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的通知，鉴于2019年11月15日已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提前兑付兑息及部分换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同路人投资对本期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4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727,273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因股价波动，同路人投资于2017年5月5日、5月15日、6月1日，2018年3月27日、4月16日、4月25日、6月26日、9月20日、10月16日、10月29日分别补充质押4,500,000股、6,750,000股、11,500,000股、10,000,000股、8,962,727股、10,000,000股、40,000,000股、10,000,000股、28,000,000股、20,000,000股（详见公司历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公告）。截至2019年11月13日，本期债券质押专用账户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32,440,000股。

2019年11月14日，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换股，累计完成换股18,765,959股；截至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前，同路人投资本期债券质押专用账户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13,674,041股。

同路人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3,674,041	2017.1.4	2019.11.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16%
合计		213,674,041				99.16%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5,474,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2%；本次解除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3,674,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6%。本次解除质押后，同路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